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萬元)。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認購理財產品，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10萬元)。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及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17億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及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存續。

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存續，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則期滿。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均與興業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然而，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項下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公告規定。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均與興業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存續，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I則期滿。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均與工商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項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i) 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及(iii)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根據前述協議，京投卓越同意以自有資金共計人民幣1.0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865億元)認購理財產品。以下為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之主要條款：

###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

訂約方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
認購日期	2020年8月27日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封閉式)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萬元)
投資期限	63天
浮動收益掛鈎標的	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預期年化收益率	2.9%-2.979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京投卓越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本產品，但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

	京投卓越理財 協議VI(A)	京投卓越理財 協議VI(B)
訂約方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	
認購日期	2020年9月10日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5,650萬元)	人民幣2,000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
投資期限	90天	90天
浮動收益掛鈎標的	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預期年化收益率	2.9-2.9795%	2.9-2.979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京投卓越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本產品，但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

訂約方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
認購日期	2020年9月10日
產品名稱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
投資期限	62天

<b>產品投資對象</b>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各類資產：一是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計劃等；三是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權類信託計劃、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委託債權等。
<b>預期年化收益率</b>	2.1%
<b>提前終止或贖回權</b>	京投卓越和工商銀行均有權提前終止或贖回(視情況而定)本產品。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自有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收益。考慮到上述理財產品均為保本型，預期收益受風險影響較小，本集團透過認購此等理財產品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由此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已比較並考慮市面上類似理財產品的條款，認為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經考慮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融資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項下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京投卓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等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人士。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等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及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17億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及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存續。

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於2020年8月27日，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存續，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則期滿。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均與興業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然而，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項下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公告規定。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均與興業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於2020年9月10日，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存續，而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I則期滿。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均與工商銀行於12個月內訂立，故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項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京投卓越」      | 指 |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 | 指 |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4月28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	指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4月28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分別認購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52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9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II」	指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7月3日就京投卓越向工商銀行認購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V」	指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7月29日就京投卓越向工商銀行認購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	指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8月27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	指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9月10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分別認購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	指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9月10日就京投卓越向工商銀行認購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幣之概約匯率換算。